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总第11期)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总第11期） 2023年9月14日

##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3〕1号）	.....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3〕2号）	.....	(1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1号）	.....	(2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2号）	.....	(3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3号）	.....	(4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3〕4号）	.....	(51)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3〕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 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宗旨】**为进一步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供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范围】**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符合《管理办法》，经本办法有关规定遴选认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申请的产业用地为普通工业用地（M1）、新型产业用地（M0）、物流用地（W0）和仓储用地（W1）。

**第三条 【产业准入要求】**重点产业项目应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产业。

**第四条 【意向用地单位】**申请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区无自有产业用地的区内企业，上年度在本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0.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5000 万元，承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每 5 年在本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0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2.5 亿元；在本区已有自有产业用地的企业，上年度在本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8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1.2 亿元、纳税不低于 5000 万元，承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每 5 年在本区新增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0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2.5 亿元。

2. 区外新迁入本区的企业，上年度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8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1.2 亿元、纳税不低于 5000 万元，承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每 5 年在本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0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2.5 亿元。

3. 区内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其控股母公司上年度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8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1.2 亿元、纳税不低于 5000 万元，承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每 5 年在本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0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2.5 亿元。

4. 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先进制造业的企业可联合申请用地，承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连续 5 年每年纳入本区统计的每家企业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3000 万元、纳税不低于 2000 万元，且项目每 5 年累计在本区纳统的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不低于 50 亿元、收入法增加值不低于 7.5 亿元、纳税不低于 2.5 亿元。

5.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等）上市的区内企业，企业或联合申请用地企业市值总

和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未收到交易所警示处理，且在本区无自有产业用地或用房。

6. 市、区政府审定的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项目或对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供地方式】**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带产业项目”挂牌出让（租赁）或者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鼓励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联合投标或竞买。

**第六条【遴选原则】**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3.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鼓励外资企业拿地投资建设；同类别项目中，优先考虑地均税收、地均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均较高的项目。

## 第二章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机制

**第七条【组织架构】**成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织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分管发展改革、科技创新、经济发展、规划国土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龙华税务局、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审定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下称“遴选方案”）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项目相关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报

领导小组审定的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遴选小组日常工作，包括：牵头并会同区各产业主管部门制定遴选办法及监管协议格式文本；负责统筹重点产业项目的申报工作，按产业类别及时转项目牵头单位进行审核；将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报市相关单位备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等。

**第八条 【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分工合作，各司其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项目牵头单位履行以下职责：拟定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负责遴选方案公示及异议处理；负责将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按程序启动土地供应工作；与用地企业签订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定期对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组织核查并形成履约核查报告。

区司法局负责对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范规定提出意见。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重点产业项目产业准入条件、项目规模、项目能耗、土地供应方式等提出意见。

区统计局负责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及关联单位在龙华区纳统产值 / 营业收入 / 营业额 / 商品销售额的核查工作。

区住房和建设局、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意向用地和可供选址区域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提出意见。

区水务局负责对意向用地和可供选址区域周边排水管网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提出意见。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对意向用地“三通一平”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提出意见。

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及企业服务工作。

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负责重点片区范围内的项目落地方案提出意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核查项目牵头单位提供的申报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情况，对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规模、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意向用地和可供选址区域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拟定建设用地土地供应方案；根据审定的土地供应方案，委托市土地交易机构组织交易。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意向用地和可供选址区域周边道路现状、规划情况提出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对申报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商事登记（备案）信息进行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项目环保等事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就项目对土壤及其他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龙华税务局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纳税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提出意见。

**第九条 【受理部门】**申报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申报单位按标准格式提交《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条 【申请资料】**申报单位需提交《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1.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2) 申报产业项目基本情况；  
(3) 申报产业项目准入条件（包括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或服务品质要求、投产或投入运营时间，以及投资强度、用地产出、节能环保等）、项目规模（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土地供应方式等。

2. 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及行业资质相关材料；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 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关于同意申报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的决策性文件；

- (4) 企业承诺函;
- (5) 企业纳税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及审计报告（区外新迁入的企业、区内企业申报新增重点产业项目需提供近3年材料，新注册成立企业提供非自然人大股东近3年材料）；
- (6) 非自然人大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行业资质相关材料（仅新注册成立企业需提供）；
- (7) 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仅联合拿地项目需提供）；
- (8)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相关统计报表。

以上资料一式叁份，各类证照和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验原件），其他相关资料提供原件。

**第十一条 【部门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后，按产业类别将申报材料交项目牵头单位进行审查。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转来的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单位、部门，通过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第三方评估或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对未通过审查的产业项目，应将审查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对通过审查的产业项目，形成遴选方案征求意见稿。

遴选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意向用地单位，意向用地单位可以独立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需提交由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产业项目全面履约承诺、除公共配套设施外的建筑物产权分配比例、持有面积、类型、资金处理方式、各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论证材料；项目必要性应当就意向用地单位在我市已有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论证，跨行政区域引进项目的应明确再次供地理由；建设规模应当与企业贡献相适应；
3. 产业项目类型及要求，包括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

品质以及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效率、节能环保等；

4. 用地面积、用地功能、建设规模及土地供应方式、期限、权利限制及竞买资格条件等；
5. 环境保护要求；
6.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项目牵头单位根据遴选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定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后，一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将符合本办法标准的项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送的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送审稿，经综合平衡后，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项目认定、备案和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送审稿进行审定，经领导小组审定为重点产业项目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确定的遴选方案、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遴选方案在深圳特区报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第三方对遴选方案存在异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对异议进行处理，如有重大变更应按程序重新组织遴选。

对备案有异议且经沟通区政府无法解决的或意向单位在本市已有产业用地、跨行政区域再次申请产业用地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以区政府名义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市遴选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土地供应启动】**项目牵头单位将公示异议处理完毕或无异议的遴选方案与经审定的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以书面形式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按程序启动土地供应工作。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产业监管】**重点产业项目实行土地出让（租赁）期内全年限监管。监管协议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与用地企业

签订，并根据监管协议对重点产业项目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遴选有效期】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自公示结束之日起算。区政府应在遴选办法有效期内完成土地供应方案审定。

**第十七条** 【市总部项目区内遴选流程】意向用地位于龙华区且项目牵头单位为龙华区政府的市总部项目，总部项目遴选方案、监管协议等相关材料的草拟、征求意见及上会审议等区内流程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流程开展，总部项目遴选流程最终以市政府最新出台的市总部项目遴选办法为准。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企业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收入法增加值和纳税额，以申报单位独立法人及其控股50%以上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各年度股权关系以当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增加值按照收入法计算，统计核算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经统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据作为数据依据；产值/营业收入/营业额/商品销售额统计核算以经统计部门核实的统计定报数据作为依据，纳税额指企业依法缴纳的各类税收总额，按照“企业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不含即征即退税款）+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代扣代缴的员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50%经税务部门认可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免抵税额本年累计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计算，如税收法律有调整，计算方式可提请领导小组相应进行修改，统计核算以纳税证明作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项目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商贸流通类、先进制造类和优势传统产业类重点产业项目；区科技创新局负责高新技术类（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内）重点产业项目；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负责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范围内重点产业项目；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依职能负责本行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区发展和

改革局负责能源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项目。联合申请用地且产业涉及不同部门的，按照联合体中拟申请的建筑面积占比最大的成员申报的产业内容确定项目牵头单位。

**第十九条 【解释】**本办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有效期】**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期内，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做相应调整。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3〕2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5日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行为，强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约束，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龙华区本级政府投资，是指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龙华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及设备购置（单项金额）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适度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区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用上级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上级政府对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区政府应当依法完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环节，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区级政府投资审批、标准制定、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政府投资管理智慧化、数字化，其他有关部门有义务配合投资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优先采用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 区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或者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

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相关的专项规划，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序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分类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由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区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项目报审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区委区政府议事规则。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征求司法行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意见，并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公示，充分听取专业领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深入论证，并对项目拟建的地点、规模和内容以及配套工程、投资匡算、建设运营模式、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第十五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项目建议书初步技术论证和空间初步论证结果，提出项目审核意见，按以下程序分级批复项目建议书：

- (一) 投资匡算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定；
- (二) 投资匡算 500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一)列入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  
(二)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  
(三)区政府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  
(四)单纯的设备购置、装修装饰、建筑修缮、场平工程、边坡治理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第十七条** 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特殊紧急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向审批（审查）部门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前款所称应急工程、特殊紧急项目的认定具体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在可行性研究审批阶段，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依次出具审批办理结果。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总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报告，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委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批准开展前期工作之日起两年内完

成概算申报工作，在项目概算批复后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完成上述工作的项目如需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在逾期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投资主管部门初审并按程序完成审核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区投资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提出申请，以及提出申请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下一步工作的项目进行通报。项目单位应当自通报后3个月内向区政府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进展滞后原因并提出是否需要再次延期的建议。对于未向区政府报告或者未获得区政府同意继续延期的项目，如需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重新开展论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深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龙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可以安排适当资金用于支持辖区各街道承担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阶段、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等；
- (三) 预留资金；
- (四) 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的政府投资项目分为续建、新开工和前期项目。

续建项目为以前年度已开工本年度继续建设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投资计划需求。

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为已批复项目总概算、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前期项目原则上为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及其他新增拟建设的项目。

对于年度内新增项目、前期项目转新开工的项目、完成决算（结算）工作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中适当预留投资计划，保障实际需求。

**第二十七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安排合理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法律服务、工程勘察、建筑信息模型编制审核、工程验收、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政府通过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个月前，将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就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前款规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以及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批准以前，区政府可根据需要在年度计划额度内提出政府投资项目预安排方案，并将预安排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应当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在不突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规模情况下，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的进度调剂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调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需要增加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区政府应当同步编制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一起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在批准后及时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运营模式选择建设单位。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在项目移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统一建设的，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区政府规定职能等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和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

项目移交的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运营模式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组织方案管理。

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联合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应当根据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开展设计、施工，依法投入使用。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项目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进行二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项目概算调整结果，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审核调整概算时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文件；
- (二) 原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程序、合同文件、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情况；
- (三) 政府项目建设过程中内部投资管控的相关说明文件；
- (四) 拟调增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五) 相关监督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第四十条**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区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

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制定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的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区政府建立健全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履约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进度和有关经济合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工程担保保证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为工程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验收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条** 区财政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区财政评审机构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审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可联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情况特殊的，可申请延期。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项目总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具体项目验收流程、内容、标准等参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区财政部门可以授权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五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等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决策、实施、竣工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纸、声像、建筑信息模型等项目档案及数字文件。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区投资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和归集相关信息。

区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信息。不按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的，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建立项目竣工决算情况通报制度。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区财政评审机构的要求及计划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并根据区财政评审机构计划执行结果通报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第六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询问或者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在年初将上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在年中将本年度上半年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十三条** 区财政、住房建设、审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选择部分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监察机关等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 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 (四) 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 (七) 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资金严重浪费的；
- (八) 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 (九)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全过程的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的；
- (十)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 (十一) 申请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停项目的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区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在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时，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

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区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区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原则上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开。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金额“以上”的均包含本数，“以下”的均不包含本数；本办法提及需要区政府决策、审定的，原则上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审定。

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总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继续管理，不单独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区投资主管部门可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专项预留中结合区行业主管部门实际需求予以保障。

对不属于本办法所称龙华区本级政府投资范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遵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实施，《深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区政府（包括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出台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执行。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 深圳市龙华区困难群众综合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政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进一步规范龙华区综合救助工作，保障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解决困难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综合救助包括：分类施保、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第三条** 综合救助原则：

- (一) 确保长期贫困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二) 确保临时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第四条** 分类施保是指对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进行分类施保救助。

困难边缘对象是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即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同时未能享受深圳市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待遇，并经区民政局核准的龙华区户籍困难家庭。

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第五条** 龙华区综合救助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综合救助工作的法律和政策，统筹全区综合救助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医保、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困难群众综合救助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各项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核对、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社区工作站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困难情况，并引导和帮助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 第二章 分类施保

**第七条** 对龙华区在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分类施保救助。

**第八条** 根据家庭成员的就业、健康、子女就学、社会贡献以及遵守

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等情况，将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分为两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第一类：

- (一) 户主夫妻女性 45 岁以上或男性 55 岁以上的零就业家庭；
- (二) 家庭成员患有卫生医疗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
- (三)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生活不能自理的：
  - 1. 视力残疾一、二级； 2. 智力残疾一至三级； 3. 精神残疾一、二级；
  - 4. 肢体残疾一、二级；
- (四) 家庭子女在境内就读如下全日制学校等教育机构的：
  - 1. 大专及以上； 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 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 4. 高中； 5. 幼儿园；
- (五) 孤儿；
- (六) 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子女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校读书的单亲家庭；
- (七) 失独家庭；
- (八) 享受定恤定补的“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含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 (九) 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人员。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第二类：

- (一) 家庭成员有以下残疾之一，影响就业的：
  - 1. 视力残疾一级低视力、二级低视力； 2. 听力残疾一至四级； 3. 言语残疾一至四级； 4. 智力残疾四级； 5. 精神残疾三级； 6. 肢体残疾三级；
- (二) 现役军人家属、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第十条** 在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分类施保的救助标准为：

- (一) 对第一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800 元；
- (二) 对第二类家庭每户每月救助 600 元。

救助类型有交叉的，救助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救助。

**第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办法参照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将

复核结果报告区民政局并由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救助待遇。

### 第三章 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认定标准（即当前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同时未能享受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待遇的户籍家庭，经区民政局核准，列为困难边缘对象。

**第十三条** 困难边缘对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

（一）家庭子女在境内就读如下全日制学校等教育机构的：

1. 大专及以上；2. 五专（初中毕业考入的五年制大专）；3. 中专、职业技术学校；4. 高中；5. 幼儿园；

（二）家庭成员患有医疗卫生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

（三）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残疾人影响其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

**第十四条** 对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用于补贴其就医费用、子女就学费用和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不高于低保政策补贴总额，具体标准为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1.4倍。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根据困难边缘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收入来源以及就学等情况，建立困难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困难边缘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就学、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复核，及时将复核结果报告区民政局并由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调整救助待遇，具体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每半年复核一次；

（二）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每季度复核一次。

### 第四章 临时救助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分为支出型救助和急难型救助。

支出型救助对象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总额参照深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家庭人均收入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下列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仍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

（二）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等事项，参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九条** 凡认为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下列家庭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一）全部由龙华区户籍居民组成家庭；

（二）由龙华区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的居民与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12个月的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组成家庭；

（三）未取得本市有效居住证，在龙华区连续居住满12个月，且参加本市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12个月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一）配偶；（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三）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二十条** 支出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综合其遭遇困难所发生实际支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及家庭成员承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型救助人均救助金额一般不低于本市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本市 12 个月（含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家庭人口数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

在不超过上述救助标准前提下，由于个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对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我区特困供养人员、非集中供养孤儿，经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之后，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100% 给予救助；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对象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经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之后，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80% 给予救助；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其他困难群众，按照医疗费自费部分 30% 给予救助。

对于我区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边缘对象符合家庭子女教育资助条件的，在不超过上述救助标准前提下，按照每学期学费 80% 给予资助；其他困难家庭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按照每学期学费 50% 给予资助。每学期个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学年个人资助金额不超过 1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一条** 急难型救助以保障申请人基本生活为原则，人均救助金额不低于 2 个月（含 2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作为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为在龙华区居住的家庭人口数乘以确定的人均救助标准。

##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符合综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具有龙华区户籍的，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不具有龙华区户籍的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对象不能亲自提交申请的，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第二十三条** 对突发性灾难无法继续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或个人，受理申请的街道办事处应当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以由区民政局直接受理。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可以先行救助，并在救助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为其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救助对象，填写《综合救助申请审批表》，并对照以下申请救助类别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申请分类施保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本；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3. 低保、低保边缘证明；
4.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八、九条情形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申请困难边缘对象困难补助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本；
2. 个人诚信承诺书；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情形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件、户口簿）；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现登记居住地在龙华区的居住证，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的，应提供申请日前在本市连续居住满12个月及在本市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连续满12个月的证明材料；
3. 因教育负担过重的，提供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因医疗负担过重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因康复护理和住院照料负担过重的，提供残疾康复机构康复支出缴费凭据、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以上凭据均为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支出凭据；
4. 因其他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证

或本市居住材料。家庭成员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的，提供相应的残疾证、诊断书、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说明特定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2. 家庭基本材料（身份证件、户口簿）；非户籍申请人还需提供有效期内且现登记居住地在龙华区的居住证或本区居住材料；
3. 突发急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3个月内有效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书；发生火灾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相关材料；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相关材料；
4. 因其他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事由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家庭或居民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经通知补正后仍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 （二）隐瞒家庭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情况，不如实申报接受救助、减免、资助、捐赠等情况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综合救助的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综合救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电话、信函或系统核对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结合实际需要组织民主评议。

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事项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但综合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得公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报区民政局审批。

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

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并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临时救助金；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分类施保和困难边缘对象的困难补助每年审批一次，审批后享受期限为一年。需要延续享受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按程序向街道办事处提交延期申请。

**第二十八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深圳市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由街道办事处审批，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小额救助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急难型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由街道办事处实施，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救助金予以救助，并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急难型救助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对于临时救助程序有特别要求的，应适用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申请综合救助的龙华区户籍困难群众实施分类管理，并纳入就业援助体系，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 第六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原则上不予救助；已获得急难型救助，后续必需支出较高且符合支出型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支出型救助；个人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12个月（含12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36个月（含3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人均临时救助金总额达到本市3个月（含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应当采用“一次审批、按月发放”方式予以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因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困难，确有必要突破本办法关于救助标准、救助次数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的，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

## 第七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应公开综合救助政策和申请审批程序，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接到投诉或举报，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综合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骗取的款物，并将其骗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综合救助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规定予以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综合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综合救助资金进行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2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组织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竣工验收后交付委托单位、使用单位和政府资产管理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拟实行代建的项目原则上应为总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且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位于城市重要区域、重要节点，具有重大标志性、示范性，或技术复杂程度较高，或对质量、工期等管理目标有较高要求的项目；

（二）城市更新单元内或紧邻其红线，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三）社会投资项目红线内或紧邻其红线，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四）与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项目相邻，需同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侵入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项目安全保护区范围或临近营业线，可能对运输安全造成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区政府同意的其他项目。

属于前款第（二）或（五）项规定情形的，总投资规模可低于5000万元。

**第四条** 拟实行代建的项目，应当由委托单位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立项审批工作后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五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代建，即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由代建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委托单位实行全过程监督。

代建项目因实际需要不实行全过程代建的，委托单位与代建单位应通过合同约定代建范围。委托单位完成勘察、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等工作的，相应扣减代建管理费，具体扣减比例由合同双方约定。

**第六条** 代建项目应当遵循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代建项目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作为共同招标人，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组织招标。代建项目招投标全过程应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纳入区政府监管，招标方案相关合同签订应取得委托单位的审核认可。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代建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委托单位负责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并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代

建项目建设规模、内容调整的管控和监督。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开展代建工作。

##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确定

**第八条** 经审议确定实行代建的项目，由委托单位研究提出项目代建方案，报委托单位的区分管领导或区相关行业领域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审定。代建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代建项目概况、代建单位选定方式、代建委托内容和管理要求、代建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代建合同计价方式、代建管理费用及奖励方式、监督方式等。

代建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审定的代建方案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或配合招标工作。

代建单位具体确定方式和程序，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 (四) 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委托单位应当依法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代建项目。代建合同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代建工作内容；
- (二) 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 (三)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方式；
- (四) 代建管理目标；

- (五)代建工作条件;
- (六)代建组织机构;
- (七)代建单位服务标准;
- (八)代建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九)履约担保要求及方式;
- (十)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办法、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 (十一)对造成损失的索赔方式,相关索赔金额计算方法。

**第十二条**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本单位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总额度原则上按项目概算总投资的10%计取。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应在代建方案或招标文件中预先设定明确。

对于全过程代建的项目,合同履约保函可分阶段提供,其中,前期工作阶段按立项批准总投资的3%提供,项目实施建设阶段补充提供至批准概算的10%。对于建设实施阶段代建的项目,其合同履约保函按批复概算总投资的10%一次性全额提供。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的建设应当按照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投资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概算文件,其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等原则上不得超出前阶段的投资批复文件要求。代建单位应在取得概算批复后与委托单位签订目标总价合同,代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得超出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第十四条** 代建单位根据代建项目计划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报委托单位审核,由委托单位按程序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投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委托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要求,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委托单位可以与代建单位、施工单位或其他工程服务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各方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权利义务、

发票开具及资金支付方式和关系。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代建单位应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代建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等程序。

**第十五条** 代建项目完成资产移交后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维修，并由相关责任方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相关责任单位未履行维修责任，则由代建单位负责组织维修，相应费用应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代建单位垫付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索赔。

**第十六条** 代建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实施完毕，代建工作结束。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概预算等文件，并作为主体申报审批；

（二）负责组织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工作，并作为主体完成报批报建审批手续；

（三）会同代建单位作为共同招标人对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对招标方案、相关合同审核确认，并组织招标工作，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四）在招标时明确代建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及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的条件，监督代建单位主要专业责任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

（五）监督代建项目的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对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六）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资金计划申请，并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工程款，监督代建单位对政府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负责会同代建单位通过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方式，及时、全面核算项目建设成本；

(九) 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并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开展竣工决算评审；

(十) 配合代建单位做好项目保修期维护管理，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维保问题，并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整改；

(十一) 设置联络员制度，由专责工作人员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项；

(十二)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委托单位和使用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委托单位名义具体办理相关报批工作；

(二) 负责以委托单位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

(三) 会同委托单位作为共同招标人组织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并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四) 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和高质量的设计方案；

(五) 负责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六) 负责代建合同期内的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七) 负责项目资金需求计划编制和资金拨付申请及管理工作，负责按月向委托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 负责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九) 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

(十) 负责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

(十一)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财务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委托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二)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十三) 负责协助委托单位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四)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代建管理费与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是指代建单位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完成代建项目管理等工作所收取的费用。代建管理费列入项目总概算，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有需要同时列支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限额标准计取控制，施工代建管理费按照全过程代建管理费的70%计取控制。对于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需超过上述限额标准的，按照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要求和程序执行。

实际代建管理费原则上应在招标时以竞价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评审后，如属代建单位工作成效使项目工程结算价比经批准的概算建安费有节余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从节余资金中安排一定金额作为对代建单位的奖励，但所获奖励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在项目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一) 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

(二) 工程质量优良（原则上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工程奖项为标准）；

(三) 竣工决算金额未超出项目总概算；

(四) 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 未发生欠薪及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代建项目奖励金具体比例应当在代建方案及代建合同中列明。

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有关奖惩条件的具体要求，应当在代建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代建单位在龙华区承担的代建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建筑工程奖项的，委托单位可依代建单位的申请对代建单位及其团队、个人进行荣誉表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代建单位违反招投标、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委托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的，委托单位可就相关损失对代建单位提出索赔。

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因代建单位的不当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终止代建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代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可暂停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支付，并追究代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 在所代建的项目中同时承担勘察设计、施工、供应材料设备，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同一控股股东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二) 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代建管理目标；

(三)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 除代建费用外，代建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其优质履约的奖励金额，但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或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五) 以围标、串标等非法行为谋取中标；

(六) 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所造成的损失

或超出部分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单位如出现需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在赔偿额确认后的15日内，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收取赔偿金，代建管理费不足则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补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提及的“以上”“超过”“高于”均包含本数，“以下”“低于”均不包含本数，特殊说明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上位法或上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于代建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0〕6号）及《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深龙华发改规〔2020〕2号）《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深龙华发改规〔2020〕3号）等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区政府（包括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出台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4日

## 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行为，确保物业租赁公平、公正、公开，推动集体物业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租赁，是指股份合作公司将物业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物业，是指股份合作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享有权益的物业，包括厂房、酒店、宿舍、住宅、商铺、商住两用、写字楼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以及空置土地。

本办法所称产业用房，是指从事工业生产为主以及介于第二与第三产业之间，容纳研发、孵化、中试等创新型产业功能的建筑，包括工业厂房

和研发用房。

**第三条** 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及各街道办事处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行为的监管部门。

区国资局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规范，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相关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行为。

## 第二章 交易方式

**第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可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招租、自行招租、或与原承租人续约。

**第五条**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月租金15万元以上，或租赁期限超过10年的物业应通过平台招租。股份合作公司不得采用将一个整体租赁项目分拆成多个项目出租给同一承租人等方式，规避通过平台招租。

通过平台招租可以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等交易方式。

（一）公开招标，是指股份合作公司以招租信息公告的方式邀请3个以上不特定的意向承租人参与投标的交易方式。

（二）竞争性谈判，是指股份合作公司以招租信息公告的方式与2个意向承租人，通过谈判或竞价确定成交人的交易方式。

（三）单一来源谈判，是指股份合作公司与唯一的意向承租人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人的交易方式。

**第六条** 物业租赁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不满3个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承租人：

（一）产生2个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承租人，产业用房租赁原则上不采用竞价方式；

（二）产生1个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的，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确定承租人；

（三）未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的，可延长公告期，也可经股东

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授权的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会”）审议后变更条件重新招租。

符合（一）（二）项情形的，经“三会”审议通过，可经公告直接转为相应交易方式。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交易：

（一）物业用于市、区相关部门推荐的重大产业项目，或区属国企用于产业发展、公共利益事项的；

（二）上年度产值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建设或引进的研发机构和创新载体、独角兽企业及准独角兽企业，最近两年营收正增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三）区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主导产业企业，或经认定的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物业供党政机关、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学校、医院等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或物业用于党建阵地、交通、政府人才保障房、残疾人、养老等公共（公益）事业的；

（五）物业位于城市更新单元、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项目范围内，且由项目合作方承租的；

（六）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建筑面积不满3000平方米、月租金不满15万元，且租赁期限在10年以下的物业，由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按照市、区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自行招租或通过平台招租。

股份合作公司自行招租的，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将相关材料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自然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份合作公司可与原承租人在合同到期后协议续约：

（一）优质企业：具有市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或龙头企业称号的政府重点扶持企业，或经认定的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纳税大户：龙华区年纳税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三) 重点产业：符合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区产业主管部门或辖区街道办事处建议续约的；

(四) 更新改造：位于连片开发、升级改造区域，已形成具体方案并在预期开发时点内的物业续约；

(五) 企业配套：企业租用股份合作公司同一区域内多宗物业，且已到期物业为企业经营的必要配套。续约期不得超过未到期物业的最晚到期日；

(六) 党群公益：原承租人为区党政机关、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学校、医院等机关事业单位或区属国企；

(七) 数字经济：经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孵化机构，经区产业链牵头部门认定为龙华区数字经济园区（楼宇）的运营机构等；

(八) 其他情形：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股份合作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6个月内开展有关招租工作，确需提前超过6个月的，须经街道办事处同意。

### 第三章 租赁程序

**第十一条** 物业租赁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信息征集：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将股份合作公司产业用房信息报区产业主管部门，征询优质承租人推荐及产业指导意见；

区产业主管部门有优质承租人推荐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街道办事处，由股份合作公司与意向承租人开展商业谈判；

区产业主管部门临时有优质承租人推荐的，应至少在租期到期前3个月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

(二) 方案制定：股份合作公司须制定租赁方案。租赁方案应包括租赁标的、标的权属、抵押情况、功能用途、交易方式及转换规定、租金、租期、支付方式、承租人资格条件、解约条件与授权、转租要求，及其他会影响交易的信息。

(三) 研究审议：股份合作公司召开“三会”审议租赁方案，审议通过后，

将租赁方案及相关材料报社区党委审议。

(四) 方案公示：经社区党委审议通过后，股份合作公司在公司范围内公示租赁方案等相关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自然日。

(五) 方案表决：公示结束后，股份合作公司应将租赁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通过龙华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监管系统”）将相关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查。

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同意租赁方案；
2. 同意股份合作公司成立交易工作小组，通过租赁方案明确的交易方式确定承租人。

(六) 街道审查：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说明理由，并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七) 组织交易：经街道办事处审查通过后，除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物业租赁事项均须通过平台交易。其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交易的，在评审环节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等方式，并将投标方履约能力、市场价格波动应对预案等列为重点考察事项，对于投标方报价超过最近年度发布的租金参考价格的部分，价格方面得分不再相应增加。

具体操作细则由平台另行制定。

(八) 结果公示：交易结果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股份合作公司在本公司范围内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九) 合同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办事处申请合同备案，并将合同信息录入综合监管系统。其中，党群公益类项目合同由街道办事处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产业用房的，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生产经营活动需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符合区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租赁方案等材料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股份合作公司应向街道办事处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一) 租赁方案;
- (二) “三会”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 (三) 社区党委意见;
- (四) 公示照片;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物业转租

**第十三条** 物业转租是指承租人将物业转租给次承租人的租赁行为。

产业用房原则上不得转租。在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的专业化租赁运营机构或区属国企出于经营需要，拟转租产业用房的，须经“三会”审议通过，并将与次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报股份合作公司备案。股份合作公司应在转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信息录入综合监管系统。

非产业用房转租应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股份合作公司原决策机构决策并报街道办备案。

**第十四条** 股份合作公司同意产业用房转租的，应与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以下事项：

- (一) 转租不得改变物业原有用途；
- (二) 转租租期不得超过承租人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
- (三) 承租人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因转租而签订的租赁合同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 (四) 次承租人不得再行转租。

次承租人资格、转租租金、转租水电费用需符合区产业用房租赁有关文件要求，以杜绝违规转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房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股份合作公司物业租赁过程中存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采用自行招租的方式将物业出租给“三会”成员及其实际控股的企业。股份合作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物业租赁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在物业租赁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调解，或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因平台交易规则或程序发生纠纷的，由平台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平台。交易工作小组在评审环节对相关方履约能力等进行减分处理：

- (一) 原承租人租赁期满拒不搬离物业的；
- (二) 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租赁合同的；
- (三) 承租人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等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 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 战略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1〕10号)等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龙华区“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发展战略，强化对龙华区数字经济建设的政策支持，增强龙华区产业竞争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是深圳市龙华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领域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项目受理及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安排资助奖励计划、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当按照本规定及配套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配合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完成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参加培训等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资助项目申报条件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资助项目除必须符合所列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资助项目相对应的专项条件。资助项目所对应的专项条件由配套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申报主体为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申报主体为个人的，需具有龙华区户籍或者在龙华区居住满一年；
- (二) 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 申报主体不存在向龙华区有关产业部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相关项目扶持计划的情况；
- (四) 申报主体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五) 申报主体未因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六) 资助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符合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规定；
- (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内容

**第八条** 鼓励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

挥其在带动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的示范作用。经国家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国家版权示范单位”“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每家资助 100 万元；经广东省版权局评定并授牌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每家资助 5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力度，坚持筛选认定程序公开、透明原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认定为“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企业资助 50 万元，每年认定不超过 10 家；认定为“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企业资助 30 万元，每年认定不超过 10 家。

**第十条** 实施专利奖配套资助，获得以下专利奖的可分别予以资助，且应以第一顺序专利权人申请该配套资助，资助标准如下：

（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100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25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10 万元；

（二）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15 万元，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10 万元，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5 万元；

（三）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配套资助 15 万元。

**第十一条** 对已经向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符合龙华区产业政策导向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3 项，参考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质押方式申请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企业在还清贷款本息后，可按贷款利息及中介费用（担保费、评估费、保险费）的 70% 申请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若当年本项目申请资助总额超过 600 万元的，实际资助金额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对上年度已获得市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 5% 为上限予以补足资助，即申请人因本项目所

获得的市级与本级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实际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 5%。每个申请人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本项目每年本级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包括执行完毕的行政调解（仅限请求人）或行政裁决、已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的，按照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支出合理维权成本（含律师费、取证费用）的 70% 予以资助，每个申请人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但申报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 1 项，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资助。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园区运营方等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龙华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法律咨询、争议解决、宣传培训等综合性维权服务，健全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自律机制，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治理能力。每项按照工作站上年度实际支出成本的 50% 资助，资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家。

**第十六条** 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依法建立人民调解、商事调解或者行业调解等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对于上一年度获得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且在龙华辖区依法从事调解业务的调解组织，配套给予每家上一年度市实际资助总额 50% 的一次性资助，每家资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七条** 实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奖励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龙华区开展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一）工作人员于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且在申请人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的，申请本项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同时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的，对所在机构或企业按照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二）工作人员于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知识产权专业中级或高级技术职称，且在申请人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的，申请本项

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中级职称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高级职称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工作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后，在同一企业或机构连续服务 5 年以上的，申请本项奖励时仍在职的，对所在企业或机构按照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可同时提出申请。本项目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八条**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对专利案件代理量达 100 件以上，且上年度代理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达 5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奖励 20 万元，每年评选不超过 3 家。

#### 第四章 品牌专项资助内容

**第十九条** 实施龙华区商标品牌基地培育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家，每家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过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的，不重复资助。本条与本规定第九条“优势企业”不可同时申报。

**第二十条** 对通过上年度深圳标准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获证企业（单位）资助；对通过上年度“圳品”评定的，在证书有效期内，且评定产品和服务使用“圳品”标识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获得评定的企业（单位）资助。同一单位申请“深圳标准认证”不超过 3 个项目、“圳品”评定不超过 4 个项目，每个项目仅资助一次。

#### 第五章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内容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单位积极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对相关单位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正式批准，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或召集人）工作的单位，分别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

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工作的单位，每家单位分别资助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技术化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单位，资助 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对已完成的标准研制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国际标准

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

（二）国家标准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 15 万元的资助；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 5 万元的资助。

（三）行业标准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 7.5 万元的资助；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

（四）深圳市地方标准

主导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的，按项目给予 5 万元的资助。主导深圳市地方标准修订的，按项目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

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上述主导制定、修订资助额度的 50% 对项目进行资助。

对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同一个标准分成不同部分按系列标准形式发布的，依照该类项目相应的资助标准，按照标准前言注明的系列标准数量平均分配资助金额。标准前言未注明的，申请单位须在申报材料中自我声明并提交标准对口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出具的系列标准相关材料。

对已完成上述各类标准研制项目，同一家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视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

### （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修订：

申请单位在该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且其提案为该项标准核心内容；

ISO、IEC 标准主导单位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由我国牵头制定修订国际标准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准；

其他国际标准的主导单位以在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中担任的职位或其他有效材料等作为判定依据。

### （二）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或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在前两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修订标准的单位，其他视为参与制定、修订的单位。深圳市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中有行政机关单位（或财政全额核拨、差额核拨单位）的，申请单位名次可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单位积极参加团体标准制定。对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的深圳市团体标准项目，按项目配套对发布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给予 5 万元资助。同一社会团体申请本项目资助不超过 5 个。

**第二十五条** 上年度经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龙华区企业（单位），且该企业（单位）标准在生产销售中实际执行，按项目配套予以 10 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申请企业标准“领跑者”不超过 3 个项目。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单位）或个人在龙华区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重大国际标准化学术活动。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审计报告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同一家企业（单位）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承担多项学术活动的，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第一项活动按前款资助，第二项起按审计报告实际支出 50% 的标准给予资助，且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通过上年度承担市级及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按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上年度被认

定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给予50万元资助；上年度被认定为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试点企业”A级给予30万元、B级给予18万元的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简称“标准奖”）的组织配套给予30万元资助，同一个单位年度申请“标准奖”项目不超过1个。

**第二十九条** 为树立标杆和鼓励先进，对质量示范企业（单位）给予资助。每年评定的质量示范企业（单位）不超过10家，每家资助不超过50万元，本项目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单位，只授予奖项荣誉，不予奖金奖励。本项目与龙华区质量奖项目不重复申请，龙华区质量奖评审期间，本项目轮空。

## 第六章 项目受理、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三十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按照本规定及配套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申报通知，并在相关平台上发布。申报主体根据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接受形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申报主体应当在限期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审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需专家评审的项目，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根据形式审核、专家评审（如有）等情况，形成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除保密内容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计划，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提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应对异议问题展开调查核实，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异议成立的，应当将调查核实情况送达被异议人。

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置完毕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集体研究决策确定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并报区分管领

导最终审定。

**第三十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拨付手续。需要验收、审计后才能拨付的项目，按有关规定的要求验收、审计后办理拨付。在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前，受资助奖励企业（或单位）在人民法院公告网被公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取消对该申报主体的资助奖励。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申报主体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不超过”和“不少于”等表述，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同一项目，适用于本规定，同时又适用龙华区现行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相关扶持政策，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和发布申报通知，明确资助项目有关的申报流程、材料提交等内容。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9个月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深龙华府办规〔2020〕5号）自动废止。